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匯流

- (一)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電信與廣電管制的鬆綁與架構的調整有助於匯流產業的發展，本會將逐步建立調整電信及廣電監理架構，完成排除通訊傳播匯流障礙之監理架構調整。
- (二) 在數位匯流下，各式行動通信服務日新月異，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不斷提升，為因應此一發展趨勢，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爰針對 700MHz 頻段進行需求及使用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之用，並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藉以反映頻率資源經濟價值，提升頻率使用效益，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與需求。
- (三) 在通訊傳播匯流趨勢下，各種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或系統（平臺）上傳輸，除將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之整合外，也使得電信號碼之需求更為殷切，爰此，本會已建置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掌握核配號碼使用狀況，適時調整或收回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資源，以增進電信號碼使用效率。
- (四) 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及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為避免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完成後，受限於財政因素，致站臺無法正常運作，爰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所申請電費，依本會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補助作業要點，規劃予以補助，資助數位改善站之永續經營，使電視訊號達到偏遠部落，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問題，平衡城鄉數位落差。另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推動方面，運用既有有線廣播電視法律授權下之相關評鑑、換照機制辦理，以促進產業升級，也配合匯流法制調合，將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之促進數位化推動配套規劃予以納入，以提升我國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升級發展。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一) 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以激勵業者投入更優質技術與服務之研發，提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 (二) 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

(三) 因應全球各主管機關陸續規劃釋出頻譜，研提我國無線廣播、電視及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釋照規劃，以達到稀有資源有效利用與管理、確保市場有效競爭等目標，除冀期民眾享有優質之行動通信服務、同時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三、維護國民權益

- (一) 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臺行為之處罰，以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
- (二) 隨著各種網路運用需求日增，高頻寬網路用戶快速成長，惟電信事業於廣告中宣稱連線速度與民眾認知有所落差，致提供用戶之上網速率，不符合用戶預期，因此，伴隨而來的電信糾紛日益增多。將參考國際電信監理機關的相關寬頻速率量測計畫，研提我國寬頻速率量測計畫，辦理全國寬頻速率量測工作。
- (三) 舉辦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講習與研討會等活動，闡明行動通信電磁波特性，提供一般民眾、基層公務機關公務員及各縣市中小學老師了解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的管道，推廣善用電磁波並與其和平共存的觀念。
- (四) 在寬頻基礎環境建置上，透過推動次世代網路建設、加速我國光纖寬頻網路佈建、促進技術發展與異質網路融合等策略，希望能達到民國 102 年在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的目標。
- (五) 因台灣特殊地形地勢關係，地形落差太大或山勢遮蔽影響，99 年起所補助暨協助地方政府建置 53 個數位改善站，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率雖已達 96.77%，為顧及少數偏鄉或離島等居民收視權益，以提供良好的訊號品質、高品質的視聽休閒娛樂，將進行既設數位改善站訊號優化量測，並規畫新增建設數位改善站 3 臺。
- (六) 辦理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透過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等方式，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 (七)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為提升兒少通傳近用觀念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並落實本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教育參與：重視通傳識讀教育、鼓勵參與共負責任」內涵，訂定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受理廣播電視事業補助申請。

四、保護消費者

-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持續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
- (二) 辦理傳播事業營運評鑑：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監督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運用兒童劇活潑逗趣的表演特性，在北、中、南區辦理宣導兒少上網安全活動，多元推廣網路內容安全防護相關概念，現場並發送本會編印之平面文宣，宣導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風險。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止，將在全省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展演活動，在各該辦理之年度，並將輔以媒體宣導計畫，包括透過廣播節目或電視短片之製作播映，以擴大宣傳成效。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一)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1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 (二)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或數位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落實有線基金運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提供。

-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陸續擴增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業務申辦範圍；目前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提供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之申辦換補發；以及業餘無線電、專用、公眾等業務之屆期換照網路辦理功能。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七、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為節約政府成本支出及達成提升資源效益，透過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有效運用機關財務並達成預算成本控制目的。
- 八、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為提升本會員工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核心知能與一般公務運作能力，持續規劃辦理並薦送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九、提升研發量能：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另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頻譜管理、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以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達成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視業務狀況適時修訂。
-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國際競爭力，採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概念，配合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相關培訓發展研習班，並積極推動員工終身學習。
- 十三、配合「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重點工作：完成檢討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規劃：在匯流的數位環境下，相同服務可以跨越不同的網路傳輸，在多個平台上提供，達到無縫隙的接取，並且可以互動的方式進行，本會將進行通訊傳播監理架構之檢討，以因應數位匯流之發展。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促進匯流 | 1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 1 | 進度控管 | 1、102 年完成檢討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政策規劃。2、103 年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法規調整規劃。3、104 年完成我國推動新世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程序。4、105 年發出我國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籌設許可 | 100% |
| | 2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頻譜規劃或整備頻寬量。 【說明】因應未來寬頻行動業務之需求，預定 102~105 年各年度規劃或整備頻寬量依序為 50MHz、26MHz 及 25MHz、20MHz 頻寬；共計 121MHz。 | 50MHz |
| | 3 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門號數。 【說明】預定 102 至 105 年，各年度之電信號碼收回數依序為 50 萬、20 萬、20 萬及 20 萬；共計 110 萬門。 | 50 萬 |
|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1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度行動或固網受益門號數。 | 1000 萬門號 |
| | 2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數)×100% | 6% |
| 三 維護國民權益 | 1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 100% |
| | 2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 1 | 進度控管 | 完成 6 都、西部地區(不含 6 都)、宜花東與離島 | 34%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說明】1、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34%) 2、103 年完成西部地區量測。(33%) 3、104 年完成宜花東與離島量測。(33%) | |
| | 3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 1 | 統計數據 | 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辦理場次 | 2 場次 |
| | 4 提升兒少通傳近用觀念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 | 1 | 問卷調查 | (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 65% |
| 四 保護消費者 |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度完成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項數。 【說明】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包含： 1、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完成法定預算審核後據以辦理) 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3、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 3 項 |
| | 2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監理能量 | 1 | 統計數據 | 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辦理件數。 | 125 件 |
| | 3 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 1 | 問卷調查 | (受宣導者之兒少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 60% |
|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偏遠地區村里 10Mbps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 12M/3M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100% | 50% |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 【說明】 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約 500 公尺）為 12M/3M 之可供裝距離 | | |
| | | 2 |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數位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 5 件 |
| 六 |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 1 |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1 | 統計數據 | 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 = (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 ÷ 單項業務總申辦數) × 100% | 26% |
| 七 |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 1 |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 1 | 統計數據 | 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估每年可節約 107 萬元行政支出。 【計算公式】：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 = (電子發文量 × 郵資) + 電子收發文量 × 3 ÷ 60 ÷ 8 ÷ 22 × (每月工資 + 管銷費用) 【說明】 1. 郵資金額：以每件 5 元估算。 2. 收發文作業成本：以每月一般工資 3.5 萬元 (含管銷費用)、每月工作天數計 22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每件公文收、發文作業時間預估 3 分鐘。 | 107 萬元 |
| 八 |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 1 |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1 | 統計數據 |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2、參與 | 2 (符號)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20小時以上。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提升研發量能 |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1.03% |
|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 1 件 |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 1 項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0%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 1 (符號)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綜合規劃計畫 | 完成檢討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草案）規劃 | 一、蒐集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傳輸服務、內容服務）相關資料。 二、檢討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監理現況。 三、提出適合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草案）。 |
| | 研議新世代行動通信業務釋照規劃 | 一、蒐集國際新世代行動通信服務發展趨勢（包括頻譜規劃、釋照方式、監理事項等）相關資料。 二、研析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發展現況及業務監理機制。 三、研提新世代行動通信業務釋照政策規劃方案。 |
| | 研提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 | 一、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蒐集先進國家無線廣播執照資料。 二、研蒐我國無線廣播事業現況、各界意見。 三、依行政院核定本會提報規劃方案，研提後續釋照相關作業規劃。 |
| | 研提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 | 一、依行政院核定原則，配合法規，研議數位無線電視釋照條件及原則，並依行政程序蒐集各界意見，研議釋照規劃。 二、研蒐我國數位無線電視現況及發展。 三、依行政院核定本會提報規劃方案，研提後續釋照相關作業規劃。 |
| | 研提促進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規劃方案 | 一、配合匯流法制調合，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之數位化推動配套。 二、結合有線廣播電視評鑑換照機制及實施數位化實驗區計劃。 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產業召開會議，加速推動數位化。 |
| 通訊營管計畫 |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 為落實通訊普及服務之宗旨，運用業者繳納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訊普及服務業務。 |
| | 整備通訊高速寬頻網路之營運監理機制 | 督促業者年度網路設計計畫，加速次世代網路建設及光纖寬頻網路佈建，完成寬頻基礎環境之建置，期能達到民國 102 年在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的目標。 |
| | 防救災區域簡訊服務 | 監理行動通信業者區域簡訊服務之涵蓋區域及正確性，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 | 修正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 |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固定通信業務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以健全國家資訊基本設施，檢討修正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 |
| |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 採實測方式，對電信業者進行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正確性之驗證作業，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 傳播營管計畫 |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 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之宗旨，運用業者繳納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業務。 |
| | 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 | 每年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換照，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 | 受理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調整及經營有線廣 | 一、本會完成有線電視經營區調整公告及相關前置作業後受理業者申請。 二、辦理審查及工程查驗作業。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播電視業務 | |
| | 整備有線電視高速寬頻網路之營運監理機制 | 督促有線電視業者於營運計畫涉網路擴頻建設時，應加速光節點及混合光纖同軸網路（HFC）等高速寬頻網路佈建，期能加速數位匯流之進程及提供用戶優質數位視訊之目標。 |
| 資源技術計畫 | 規劃及整備 700MHz 頻段 | 一、蒐集及分析國際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規劃及整備。 三、完成 700MHz 頻段之規劃及整備。 |
| | 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 一、蒐集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資料。 二、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制度。 三、提出適合我國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建議。 |
| |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 一、開發符合長期量測需求之終端測速盒，建立全面與長久之評量機制，並透過召開工作小組討論量測程序，召開公開說明會，接受各界檢視意見後，以嚴謹之抽樣理論與量測方法，精密的量測設備，充足的人力，於民眾經常活動之區域，依據量測程序與合理時段，按部就班進行量測，並可視需要及時檢視量測數據之合理性與關聯性，召開會議檢討可公開之指標與公布之方式，俾取信於業者及民眾，化解疑慮，建立本會之公信力。 二、完成 6 都、西部地區（不含 6 都）、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一）102 年完成 6 都。 （二）103 年完成西部地區。 （三）104 年完成宜花東與離島。 |
| | 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 | 一、依據本會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組成「數位無線電視電費補助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各受補助對象之政府財力分級、站臺數量及轄內數位改善站電費佔有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金額比率等進行審查，並依本會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及補助原則，建議電費補助最高額度，並送委員會議核定。 二、有關數位改善站設備維護部分，考量數位無線電視的長遠發展及民眾收視權利，將委由專業機構或經由公開招標方式來辦理。 |
| |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 舉辦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講習與研討會等活動，闡明行動通信電磁波特性，提供一般民眾、基層公務機關公務員及各縣市中小學老師了解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的管道，推廣善用電磁波並與其和平共存的觀念。 一、擬定當年度電磁波宣導標的（包括基地臺管理與電磁波觀念溝通）與對象（民眾或政府單位）。 二、甄選優質公關廠商辦理宣導活動。 三、印製宣導品並完成活動報告。 四、檢討宣導成效。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內容事務計畫 |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 運用兒童劇活潑逗趣的表演特性，在北、中、南區辦理宣導兒少上網安全活動，多元推廣網路內容安全防护相關概念，現場並發送本會編印之平面文宣，宣導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風險。 |
| | 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 | 一、每年選擇不同節目類型如新聞、戲劇、兒童、綜藝..等，邀請廣電頻道業者參與，由本會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經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之案例說明，並邀請相關議題學者專家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二、與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協助並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 |
| |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 為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兒少通傳近用觀念及提升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為補助對象，辦理兒少及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補助計畫。 |
| 法律事務計畫 | 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建置 | 一、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 (一) 蒐集、比較各主要先進國家之通訊傳播消保政策、法規及定型化契約範本，以研提本會消保機制建議方案。 (二) 本於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配合本會通傳政策施政推動方向，持續宣導兒少通傳權益保障概念。 (三) 配合本會龜速上網查測情形，檢視業者電信服務廣告真實揭露之實際情形。 二、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一) 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通過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研訂相關授權法規事宜。 (二) 擴展跨國合作實務，建立防制跨國濫發商業電郵之有效管道及因應國際立法趨勢研析未來相關配套法制之修訂。 (三) 持續敦促服務提供者自律，促使其配合採取有效主動之防制措施，以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
| 地區監理計畫 | 無線電視數位化之優化計畫 | 一、數位改善站涵蓋情形，透過實地電波量測，了解電腦軟體模擬評估準確性，以及用戶端的接收情形，並建立完整之涵蓋資料庫。 二、對於數位改善站建置後進行效益評估，經由站臺量測優化調整，並補以規畫新設站臺，使數位無線電視發揮最大收視效果。 三、顧及少數偏鄉或離島等居民收視權益，提供良好的訊號品質、高品質的視聽休閒娛樂，也方便居民接收外界訊息，縮小城鄉差距。 |
| |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之監理 | 對三區處轄內已有電臺執照之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隨機抽樣選定基地臺，查核基地臺設備是否相符，藉以落實基地臺設備之運用符合法令之規定。 |